**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

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验收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

**建设过程：**

*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自有用地）》（2015规（通）条字0010号）；
*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潞河医院病房医技楼及地下车库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规划意见复函》（2016规（通）复函字0062号）；
*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病房医技楼及地下车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6]0414号）；
* 2017年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发改委关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病房医技楼及地下车库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17〕403)；
* 2016年12月，开工建设；
* 2019年7月，工程主体工程竣工。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至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本项目病房医技楼病房基本住满，营运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査情况，该项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置了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对验收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和管网畅通，确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监测。

**三、其他项目验收的说明**

潞河医院2003年建成的内科病房楼（简称“潞河医院一期”），建筑面积16450平方米； 2012年建成的手术病房楼（简称“潞河医院二期”），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 2016年建成的门诊综合楼及建筑面积510平方米燃气锅炉房（简称“潞河医院三期”），建筑面积70800平方米； 2016年底开工建设的病房医技楼及地下车库工程（简称“潞河医院四期”），建筑面积37801.8平方米。

本期工程依托的食堂、锅炉房和污水站已经在三期建设项目验收中完成验收。

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是针对“潞河医院四期”即病房医技楼及地下车库工程，不包括本次新建辐射设施的环保验收，辐射验收由于单独办理了环评手续，将另行办理，不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四、疫情期间验收的说明**

由于本项目环保验收期间，正处于新冠疫情爆发期间，本项目医院又属于高风险区域，为避免聚集而采取非现场、查阅调看资料、视频会议验收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